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和《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李曉艷女士和呂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24-084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姚海因个人休假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戴敬明和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0月16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委托出席董事3人；董事姚海因个人休假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戴敬明和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文亮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林继童、叶辉晖及本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39.28 元/标准车上调至人民币 47.82 元/标准车，将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2.39 元/标准车上调至人民币 2.91 元/标准车，将机荷高速西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0.59 元/标准车下调至人民币 0.35 元/标准车，将机荷高速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人民币 2.95 元/标准车下调至人民币 1.73 元/标准车。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等路段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结果运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24-086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及机荷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公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涵义。

●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会计制度规定，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摊销，单位摊销额是根据专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结合收费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确定。收费公路通车 2-3 年以上且其交通流量数据相对稳定后，在其实际交通流量与预测数据差异超过 10% 并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应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机构对该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的交通流量进行重新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

根据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规定，结合集团所投资和经营的相关高速

公路车流量实际情况和机荷高速改扩建计划，依据专业交通机构的车流量预测结果，公司拟自2024年7月1日起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及机荷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二、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本集团自2024年7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及机荷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审核委员会审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清连高速于2022年10月1日采用经重新评估的车流量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受周边道路分流及车流量增长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预计清连高速剩余经营期总标准车流量较原预测值差异超过10%。

2、长沙环路于2021年10月1日采用经重新评估的车流量并变更单位摊销额，近两年以来，长沙环路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值差异均超过10%，预计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

3、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已完成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的法定审批程序，并计划于2024年内全面开工。预计机荷高速改扩建期间总标准车流量较原预测值差异超过10%。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近期已委聘独立专业交通机构分别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车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并根据预测结果，自2024年7月1日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39.28元/标准车上调至47.82元/标准车，将长沙环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2.39元/标准车上调至2.91元/标准车，将机荷高速西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0.59元/标准车下调至0.35元/标准车，将机荷高速东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2.95元/标准车下调至1.73元/标准车。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以 2024 年 7-12 月预计车流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集团该期间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 256 万元，增加集团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60 万元。

## （三）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8,971	-6,932	-1,659	-961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67%	-2.79%	-0.57%	-0.87%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4,601	-7,638	-7,585	-7,654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18%	-0.36%	-0.34%	-0.35%

注：对 2021 年和 2022 年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主要由于清连高速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已上调了一次单位摊销额，该次调整前的单位摊销额为 30.01 元/每标准车。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交通机构的预测结果对该等路段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审核委员会审议并获得

通过，审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